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學生 實習辦法

九十二年元月十三日公佈

九十二年七月起實施

第一條：為提供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機會，並明確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規則，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內容：

- 一、了解實習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及其業務內容等。
- 二、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
- 三、專業理論與實務之自我反省與專業成長。

第三條：實習次數與期間：

- 一、實習共需二次（一次期中實習後，始得實施暑假實習），以選擇不同類型之機構前往實習為原則。
- 二、期中實習於大三下學期實施一次。**暑假實習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

第四條：實習時數與成績登錄：

- 一、期中實習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持續至少十四週；**暑假實習需持續六週，實習總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
- 二、期中實習成績登錄大三下學期實習成績、**暑假實習成績則登錄於大四上學實習成績。**
- 三、實習期間若有任何請假或缺時數之情事，期中實習應經學校督導同意後，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暑假期間應經學校督導同意後，於開學之前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時數未達應實習時數二分之一，則不予計分。**

第五條：實習申請程序：

- 一、學生應於每次實習機構公佈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時視同放棄實習機會。
- 二、學生於機構初選名單公佈後一週內與機構聯繫，於獲得正式同後，由本系以正式公文函送實習機構。
- 三、實習機構初選名額遴選標準以選修與機構專業特性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為原則。
- 四、實習機構經正式公文確定，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否則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若有特殊狀況，學生應提出報告申請，並經實習督導委員會（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同意後，方可更改。

第六條：學校實習督導：

學校實習督導分兩部分實施：

- 一、實習座談：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實習學生應按時參加，因故未出席者每次酌扣實習總分五分。
- 二、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專任老師組成實習督導委員會，指派老師協助、輔導。學校督導老師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舉行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實習學生應按時參加，因故未出席者，每次酌扣實習總分五分。

第七條：實習作業：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下列作業：

- 一、實習計劃：至實習機構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 二、實習週誌（或日誌）：包括實習項目、實習過程與內容、實習心得與感想等、每週需按時繳交。
- 三、實習總報告：至實習機構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上述作業均需備妥一式兩份，按時分送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無故遲交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暑假期間之作業，應以學校督導老師規定時間繳交或寄達（以郵戳為憑）。

第八條：實習評鑑：

一、評鑑項目與內容：

項 目	內 容	所佔比例
專業成長	理論與實務的配合、活動方案的研擬設計、專案計劃的增進等。	40%
學習態度	虛心求教、努力學習、自動自發、誠懇負責等。	20%
出席狀況	是否遲到、早退、缺席或未請假而自行調動實習時間等。	20%
實習報告	是否詳盡、正確、按時繳交等。	20%

二、實習分數：機構督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學校督導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合計為學生實習總成績。

第九條：外系或研究所學生修習本系實習課程者，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由本系實習督導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